

衡阳中院乡村振兴工作队：

狠抓接种工作 筑牢疫情防线

■通讯员 张豫全

本报讯 为严控疫情传播风险，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衡东县杨桥镇荆竹村乡村振兴工作队积极响应上级号召，主动作为，带领村支两委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坚守疫情防控第一线、助力乡村振兴，确保村民生命安全和身体

健康。

连日来，该院工作队带领村支两委在村里开展疫情防控政策宣传和接种新冠疫苗工作，摸排外地返乡人员情况，并自费用车接送未接种疫苗的村民前往杨桥镇卫生院进行接种，力保疫苗接种实现全覆盖。同时，将疫情防控的重点放在外地返乡人员上，及时跟进摸排，做好登记上报工作，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通过摸

排，对近期返乡人员及时进行“三码”查验和体温测量，并要求其立即进行核酸检测，叮嘱村民做好日常防护和家庭消毒工作，减少不必要外出。

对尚未接种疫苗的村民，该院工作队走访了解其身体情况及未接种的原因，并进行耐心劝导，打消其接种疑虑，为进一步筑牢疫情防线打下坚实基础。

蒸湘法院：为妇女儿童撑起法治“保护伞”

■通讯员 胡海鹏

妇女儿童权益的保障程度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尺度，也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标志。近五年来，蒸湘区人民法院将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作为重要的“民心工程”来抓，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广大妇女儿童撑起法治“保护伞”。

“严”字当头，加大打击惩处力度

蒸湘区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坚持“零容忍”立场，保持高压态势，对强奸、强迫卖淫、拐卖妇女儿童等社会影响恶劣的犯罪行为依法加大打击力度，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坚持从严从快惩处。

2016年至2020年，该院共审结强奸、猥亵等性侵妇女、儿童案件27件，判处有期徒刑28人，被判处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15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5人。审结拐卖拐骗妇女儿童案件1件，判处有期徒刑1人，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

“爱”字为重，只为青春保驾护航

成立“少年法庭”，推行“圆桌审判”，坚持对未成年人犯罪“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实施未成年人轻罪封存等“柔性司法”措施。

在把好事关实、法律关的同时，加强与妇女、未成年被告人及其监护人的沟通，通过学校、村委会、社区等组织多角度进行详尽审前社会调查，制定个案审理方案，使案件的审判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

对于犯罪情节较轻、主观恶性不大、真诚悔罪，又有较好监管条件的未成年人，尽量适用非监禁刑，避免交叉感染。对于不宜适用非监禁刑的，在量刑时充分考虑其犯罪动机、心智成熟程度等因素，依法审慎把握惩处力度。案件审结后，对被判处监禁刑的未成年犯，通过陪同家属接其出狱、定期回访等形式进行帮教。

2016年至2020年，该院共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51件、98人，对未成年犯走访、回访率达到90%以上，未成年人监禁刑率和犯罪率逐年降低。

“安”字优先，切实维护合法权益

蒸湘区法院立足实际，开辟妇女、儿童维权“绿色通道”，对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案件实行快立、快审、快结、快执，同时在指导诉讼、文书送达、诉讼费用减免等方面给予特别照顾。

设立专门家事审判庭，抽调办案经验丰富、善于做调解工作的女法官组建专门审判团队，由高素质的教师、妇联、共青团和社区干部担任人民陪审员，积极开展教育引导、说服解释、

案件审理等工作，为保护妇女儿童权益提供组织保障。

处理涉及妇女儿童权益案件时，坚持最大限度保护弱势群体的利益，在财产分割、子女抚养、住房分配、经济补偿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照顾，确保妇女儿童思想上无担忧、生活上有保障。在审判的全过程坚持调解先行，促进“调”“审”对接，近五年审结家事纠纷案件1324件，调撤648件，调撤率48.94%。对家庭暴力行为“零容忍”，积极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10余份，切实维护受害妇女的人格权和身体健康权。

“法”字领航，增强妇女维权意识

按照“七五”普法规划要求，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在每年“三八”妇女节、“六一”儿童节、“11·25”反家暴日等重要节日，组织法院“衡阳群众”志愿者、青年干警组成普法团队，深入学校、乡村、社区、街道等场所，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引导广大妇女、儿童主动学习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

此外，该院领导和中层干部率先垂范，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次带领干警开展助学、助医、助困、助孤等关爱帮扶活动，累计捐款近20万元。

盗伐野生香樟
四被告认罪认罚

衡南县法院公开宣判一起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通讯员 熊建光

本报讯 树木虽无言，法律有话说。重点保护物种是全人类的财产，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目的去毁损。2021年8月3日，衡南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何某、苏某、阳某、李某4名被告人涉嫌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公诉机关指控，2019年7月至12月间，被告人何某伙同被告人苏某、阳某在未经任何部门同意且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先后四次在衡南县向阳桥街道办事处玉荷山盗伐野生香樟并出售给李某经营的衡南县某木材加工场，非法获利5000元。经鉴定，野生香樟属于国家二级保护植物，具有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生态效益等多方面科学研究价值。被告人何某、苏某、阳某、李某的行为已涉嫌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应当依法追究被告人何某、苏某、阳某、李某的刑事责任；被告人何某、苏某、阳某的行为，对原种群及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损害，至今未修复生态环境，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检察机关附带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被告何某、苏某、阳某依法承担生态修复费用55228.88元。

庭审中，4名被告人当庭自愿认罪认罚，法院通过庭审并综合全案案情，依法当庭公开判决被告人何某、苏某、阳某、李某二年六个月至三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各处罚金一万元，并依法判令被告人何某、苏某、阳某连带承担生态修复费用55228.88元。

近年来，衡南县法院在从严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的同时，不断创新环境法治宣传形式，着力加强环境资源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环境污染治理等方面的法制宣传教育，积极提升群众的环保意识和法制意识。下一步，该院将继续保持坚决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切实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男子袭警
被判一年

雁峰区首例“袭警罪”宣判

■通讯员 文名远

本报讯 8月5日，雁峰区人民法院通过远程视频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袭警案，依法判决被告人谭某犯袭警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这是今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以来，雁峰区法院受理的首例涉袭警罪案。

今年5月9日晚上，被告人谭某因在雁峰区某饭店就餐时遗失手机与该饭店工作人员发生纠纷，该饭店工作人员见状赶紧报警。市公安局雁峰区分局白沙洲派出所民警蒋某某、辅警吴某某等人接报警后到现场依法进行处置。谭某因酒后情绪过激，对民警要其先回家，第二天再来处理手机事情的处置意见不满，遂对民警大声呵斥，民警对其进行多次劝告均无效，欲将其带离现场，谭某见状遂对民警进行牙咬、踢打，并在现场大喊“警察动手打人了”等诱导性语言，引发群众围观，产生了不良社会影响。

民警多次劝告谭某无效后将其带上警车离开现场，在警车内谭某继续对蒋某某、吴某某进行牙咬、踢打。整个过程导致蒋某某右手背皮肤软组织损伤，吴某某右大腿、小腿、左手虎口处多处软组织挫伤。经鉴定，蒋某某、吴某某的伤势评定为轻微伤。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谭某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并致二人轻微伤，其行为已构成袭警罪。综合考虑谭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在审查起诉阶段及庭审时均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该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8月5日凌晨2时，瓢泼大雨突袭雁城，在衡阳北大门石鼓高速收费站，石鼓区人民法院选派的30多名干警按要求对入城车辆上的人员一一测量体温、查验健康码和行程卡，以实际行动践行“忠诚、担当、为民”责任。

■通讯员 王若愚 摄